**附件一：有色金属行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联盟及相关服务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有色金属行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联盟介绍**

**联盟背景简介**

为进一步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相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促进毕业生供需信息有效共享，吸引更多的有色金属相关企业吸纳更多的相关院校毕业生，由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、长春工程学院、重庆大学、重庆科技学院、东北大学、昆明理工大学、内蒙古科技大学（高校按拼音顺序排名）等七家单位联合发起成立“有色金属行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联盟”。

联盟旨在联系有色金属行业（适时拓展其他行业）组织、主要用人单位和相关高校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统筹规划，创新就业合作观念，改进招聘就业服务，通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、形式多样的毕业生就业推介活动，形成跨地区、跨部门，以有色金属行业为主面向多行业的供需双向交流平台，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。

**联盟主要业务范围**

1、发挥联盟各方的优势，建立和完善在市场环境下的长效机制，促进有色金属相关高校毕业生就业资源共享和协同服务；

2、通过有色金属行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联盟平台（依托中国有色金属人才网开发新平台）的建设，最大化地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各类就业信息与资讯服务；

3、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理论及实践研究，开展各类就业指导及咨询服务，开展大学生就业实习、见习和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工作；

4、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与调查、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、就业市场需求分析等，为国家的就业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和参考。

**有色金属行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联盟章程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本联盟全称为“有色金属行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联盟”（以下简称“有色就业联盟”）。

第二条 本联盟由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（以下简称有色人才中心）、长春工程学院、重庆大学、重庆科技学院、东北大学、昆明理工大学、内蒙古科技大学（高校按拼音顺序排名）发起并组建成立，是政府有关部门、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、高等学校和用人单位等自愿组成的、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求职与招聘提供信息服务、促进有色金属相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公益组织。

第三条 本联盟的宗旨是：以促进有色金属相关高校毕业生就业为己任，联合有关行业部门、用人单位和相关院校，做好毕业生就业统筹规划，创新就业合作观念，改进招聘就业服务，以就业信息发布、现场招聘、网络招聘、实习实训、就业培训为活动内容，采用先进技术搭建高效便捷的信息平台，有效降低毕业生求职成本和企业招聘成本，形成跨地区、跨部门，以有色金属行业为主面向多行业的供需双向交流平台，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。

第四条 本联盟目标：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，打造有色金属行业最大的公益性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。

第五条 有色就业联盟设立联盟常务理事会行使最高权力，秘书处设在有色人才中心，接受联盟常务理事会的监督与指导。

**第二章 业务范围**

第六条 发挥联盟各方的优势，建立和完善在市场环境下的长效机制，促进有色金属相关高校毕业生就业资源共享和协同服务；

第七条 通过有色金属行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联盟平台（依托中国有色金属人才网开发新平台）的建设，最大化地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各类就业信息与资讯服务；

第八条 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理论及实践研究，开展各类就业指导培训及咨询服务，开展大学生就业实习、见习和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工作；

第九条 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与调查、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、就业市场需求分析等，为国家的就业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和参考。

**第三章 会 员**

第十条 本联盟的会员为高校会员、行业人才组织会员、大型企事业单位会员。

第十一条 本联盟会员的入会由联盟常务理事会决定，会员管理的具体工作由本联盟秘书处负责。

第十二条 本联盟会员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三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承认和遵守有色就业联盟章程；（二）高校、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均可申请成为联盟会员。（三）积极参加本联盟活动，支持本联盟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每个会员单位应指派一名负责人，能够积极参加联盟活动的代表，并书面报送联盟秘书处。单位会员更换会员代表，须向联盟秘书处书面报告。

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（一） 本联盟相应级别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（二） 对本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；（三）会员优先参加联盟组织的论坛与交流活动；（四）优先获得联盟掌握的行业热点信息；（五）优先获得联盟组织的重要活动的冠名权；（六）经授权可以利用联盟平台获取信息或开展相关业务；（七）优先获得联盟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；

第十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（一）遵守本联盟的章程纪律、执行本联盟的决议，承担委托的工作；（二）维护本联盟的合法权益和声益；（三）积极宣扬联盟宗旨，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第十七条 会员要求退会时，应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。

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经理事会审定,会员资格应终止： （一）申请退会的； （二）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受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停业整顿、暂扣和吊销其许可证、营业执照的； （三）严重违反联盟章程或行业自律章程的； （四）长期拒不履行会员义务的。

第十九条 会员加入联盟的程序（一）填写《有色金属行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联盟会员申请表》；（二）将工商企业营业执照、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报联盟秘书处；（三）由协会秘书处审核并向常务理事会报告；（四）由理事长根据常务理事会意见审批并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书。（五）申请入盟单位在获得批准之后即在本联盟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第二十条 本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是有色金属行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联盟理事会，其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；（二）负责决定、指导及协调 “有色就业联盟”的重大事宜；（三）审议联盟工作报告；（四）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单位组成：由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、其他行业人才服务机构、部分高校、大型企事业单位组成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决定联盟的重大事项。 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或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联盟由正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和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。本联盟聘请社会知名人士、教育家、著名企业家担任名誉理事长或顾问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，作为联盟的执行和协调机构，由秘书长负责主持日常工作，并对理事会负责。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执行理事会做出的各项重大决议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和各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系。

**第五章 经 费**

第二十五条 联盟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会费、企事业单位捐赠及其他业务范围内的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六条 联盟经费由秘书处代为管理。经费主要用于联盟业务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和事业发展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有色就业联盟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**下附会员应尽义务和联盟具体工作建议，请各单位积极参与并提出修改意见。**

联盟将吸纳行业组织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单位加盟。今后联盟还将动员各方面力量，持续开展针对性强、实用性高、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和推介活动，努力推动实现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。联盟根据有色金属产业结构和区域产业发展，结合相关高校地域分布，拟定首批联盟高校会员数量15—20家，根据目前掌握情况，可考虑以下高校。请选择15—20家高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区域** | **高校选择一** | **打勾选择** | **选择二** | **打勾选择** |
| 1 | 东北 | 长春工程学院 | □ | 哈尔滨理工大学 | □ |
| 2 | 北华大学 | □ | 黑龙江科技学院 | □ |
| 3 | 吉林大学 | □ | 辽宁科技大学（鞍山） | □ |
| 4 | 东北大学 | □ | 辽宁科技学院（本溪） | □ |
| 5 | 沈阳理工大学 | □ |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（阜新） | □ |
| 6 | 大连理工大学 | □ |  |  |
| 7 | 华北 | 北京科技大学 | □ | 河南理工大学 | □ |
| 8 | 北方工业大学 | □ | 河南科技大学 | □ |
| 9 | 燕山大学 | □ | 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 | □ |
| 10 | 太原理工大学 | □ | 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 | □ |
| 11 | 中北大学 | □ |  |  |
| 12 | 西北 | 内蒙古科技大学 | □ | 兰州大学 | □ |
| 13 |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| □ | 西北大学 | □ |
| 14 | 长安大学 | □ | 西北工业大学 | □ |
| 15 | 华中 | 武汉理工大学 | □ | 武汉工程大学 | □ |
| 16 | 中南大学 | □ | 武汉科技大学 | □ |
| 17 | 湖南大学 | □ | 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 | □ |
| 18 | 西南 | 昆明理工大学 | □ |  |  |
| 19 | 重庆科技学院 | □ | 西南石油大学 | □ |
| 20 | 重庆大学 | □ | 广西大学 | □ |
| 21 | 桂林理工大学 | □ |  |  |
| 22 | 成都理工大学 | □ |  |  |
| 23 | 华南 | 华南理工 | □ |  |  |
| 24 | 华东 | 嘉兴学院 | □ | 南京工业大学 | □ |
| 25 | 江西理工大学 | □ | 南京理工大学 | □ |
|  |  |  | 东南大学 | □ |
|  |  |  | 合肥工业大学 | □ |

**联盟具体工作一：联盟网络平台建设**

依托中国有色金属人才网开发建设有色就业联盟网络平台，平台内容和功能涵盖联盟各项工作，满足联盟各项工作需求（包括今后拓展工作）。比如联盟年度活动、现场招聘会、网络招聘、招聘（会）信息发布、联盟高校毕业生查询搜索、岗位搜索、生源信息统计查询、校企合作、实习信息、职业测评、就业课堂（网络课程）、就业援助、会员沙龙、企业招聘一站式服务、就业状况统计调查、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、就业市场分析、HR宝典等。

**联盟具体工作二：联盟启动**

联盟章程、会员邀请、具体工作内容确定后拟于2016年6月召开有色就业联盟成立大会。

**联盟具体工作三：2016年从招聘会入手，做实做细招聘服务，优化就业质量，逐年提升**

面对目前国内经济形势和就业压力，为提升有色就业联盟各高校就业率和就业质量，各会员单位要创新就业合作观念，改进招聘就业服务、做好就业统筹规划、整合资源、形成合力、紧密合作，做实做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、形式多样的毕业生推介活动**（一切活动免费）**。

对于联盟高校，面对企业毕业生需求量下降，毕业生供需关系发生转变的局面，各高校应创新就业合作观念，化被动为主动，加大毕业生推介力度，在毕业生总需求量一定的情况下，加强高校间的合作，资源共享、形成合力，巩固原有基础，主动出击，抢占更多的就业市场；

联盟具体工作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主题** | **内容** |
| **统筹规划** | 联盟毕业生统计细分 | 联盟高校推介 |
| 专业 |
| 生源地 |
| 高校所在地 |
| 用人单位资源统筹  （资源共享） | 有色行业协会和组织常联系企业 |
| 各会员高校常联系企业（优质企业） |
| 依托国家机关人才交流机构分会，联盟邀请钢铁、煤炭、电力、石油、机械、航天、住建等部委人才拓展多行业用人单位 |
| 统一各用人单位资源，以联盟名义（含各高校公章）邀请用人单位。 |
| **统一推介** | 联盟宣传推广 | 联盟网络平台 |
| 行业协会各类宣传平台 |
| 各高校会员宣传平台 |
|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（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） |
| 联盟依托行业协会和有色人才组织的各种活动进行重点宣传推广 |
| 重点大型企业集团宣传推介 | 点对点走访、宣传资料发放 |
| **现场招聘会** | 联盟巡回招聘会（免费） | 以联盟名义统一邀请用人单位 |
| 秋冬1—2次，春季1—2次，根据需求做夏季（5、6月）专场招聘会 |
| 各高校会员做好接待、组织工作 |
| **网络招聘会** | 贯穿全年网络招聘  秋冬和春季网络专场 | 联盟网络平台 |
| 中国有色金属人才网 |
| 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 |
| 各高校就业网 |

**联盟具体工作四：在2016年现场/网络招聘基础上，拓展其他相关就业服务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主题** | **内容** |
| 联盟年度活动 | 理事会工作会议 | 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决定联盟的重大事项。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或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 |
| 校企合作研讨会 | 探讨如何实现企业资源与学校资源有机结合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，开拓校企合作新领域。 |
| 高校进企业走访活动 | 企业人才发展规划、毕业生跟踪 |
| 企业进高校走访活动 | 企业文化进校园，优秀毕业生事迹报告 |
| 年度总结会 | 总结联盟年度工作，研究第二年工作计划 |
| 会员沙龙 | 由联盟成员单位组成的高端社交圈子，联盟秘书处组织策划一系列活动，旨在倾听有关就业形势、最新就业政策，促进成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。 |
| 就业服务 | 现场招聘会 |  |
| 网络招聘会 |  |
| 毕业生就业一站式服务系统 | 招聘信息发布 |
| 岗位信息搜索 |
| 生源信息查询服务 |
| 实习信息发布 |
| 校企合作 | 企业合作项目发布 |
| 合作经验交流 |
| 高校科技成果展示 |
| 就业市场 | 国家就业政策发布 |
| 就业市场动态 |
| 各高校就业市场活动安排发布 |
| 各省、市级人才市场活动安排发布 |
| 就业课堂 | 围绕毕业生、人力资源工作者所关注的就业和招聘问题邀请业内专家、学者开展现场和网络讲座。 |
| 就业援助 | 把家庭困难群体的毕业生作为就业重点帮扶对象，为离校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搭建就业援助平台，为家庭困难、家庭零就业、灾区急需就业毕业生提供免费就业援助服务。 |
| 用人单位发布援助职位 |
| 就业援助申请 |
| 能力测评 | 职业能力测评 | 提供职业能力测评服务，找到个人职业发展的的瓶颈。有针对性的进行改进，并突破发展瓶颈。 |
| 全国职业信用证书 | 依托全国职业信用评价网，测评合格者发放职业信用评价证书，载入全国职业信用人才库。 |
| 调查研究 | 有色行业就业调查 | 有色行业就业状况统计调查 |
| 有色行业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 |
| 有色行业就业市场分析 |
| 有色行业就业调查报告 |
| 联盟拓展 | 高职高专拓展 | 联盟发展成熟后，拓展高职高专就业联盟，专业、技能相结合，为有色行业发展提供合格的专业和技能人才。 |
| 宣传推广 | 联盟推广 | 全方位宣传推介 |
| 高校会员推介 | 全方位宣传推介 |

**联盟会员会费标准（拟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会员类型** | **费用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副理事长 | 5万元/年 |  |
| 常务理事 | 4万元/年 |  |
| 理事 | 3万元/年 |  |

在目前国家经济增速放缓、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、供给侧改革力度加大、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，有色金属行业毕业生需求量下降，有色金属行业毕业生供需关系出现转变，毕业生就业总量压力巨大，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。我们亟需动员各方面力量，持续开展针对性强、实用性高、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和推介活动，有色就业联盟的工作需要各会员单位通力合作，资源共享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形成合力，共同实现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。